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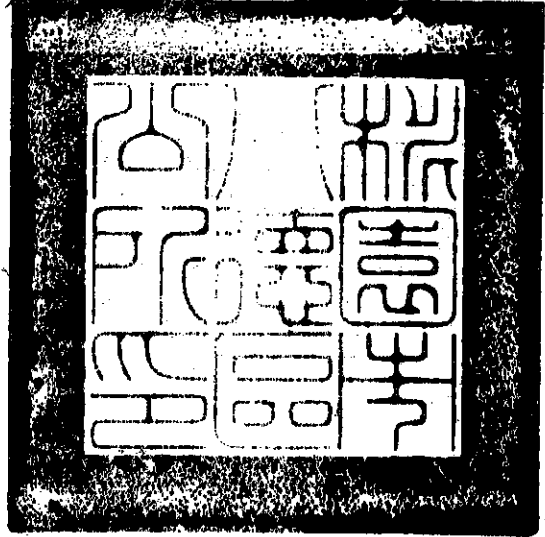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0800070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曾春田先生於民國108年2月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曾春田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U100372901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42年11月12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304巷2號)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蔡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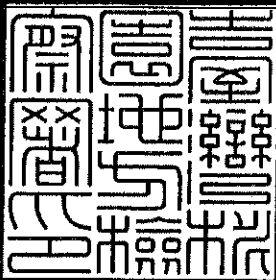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08020201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姓名	曾春田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U100372901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
戶籍地	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04 巷 2 號				
出生時間	民國 42 年 11 月 12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
死亡時間	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18 時 26 分				
死亡地點	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				
死亡場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死亡原因	<p>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心肺衰竭</u></p> <p>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心臟病, 腎衰竭</u> (甲之原因)</p> <p>丙. _____ (乙之原因)</p> <p>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</p> <p>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洗腎病史, 缺血性心臟病, 失智症</p>				
		檢察官	林育駿		
		法醫檢驗醫師	張惠玲		
					
		國	1 0 8	年	0 2
				月	0 2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 （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）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